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：**合作协议
- **合同金额：**120 万元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3 年
-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约 10 万元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近日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宁百货或公司）与广西世纪广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世纪广厦）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。公司与世纪广厦合作，允许世纪广厦使用南宁百货的“公司标志”和“公司形象”开办合作店。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协议标的情况

1. 合作标的座落状况

世纪新城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峨里路。

2. 合作标的范围

世纪新城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、共 5 层的商业中心。

3. 合作范围

合作范围为百货。

4. 合作标的现状
建设中。

(二) 双方当事人

甲方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、41-4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黎军

注册资本：伍亿肆仟肆佰陆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圆整

乙方：广西世纪广厦置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天峨县六排镇塘英社区峨里路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廷辉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圆整

(三)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与世纪广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 合作期限

协议期限为三年，从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算 3 个年度。

(二) 合作主要内容

协议签订时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三年合作管理费人民币 120 万元整，此费用包括甲方的品牌商誉价值、输出的经营服务体系价值、商业体建设咨询服务等。

(三) 协议终止的约定

(1) 如因乙方责任提前终止本协议，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合作管理费给乙方；如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发生严重损失，甲方还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(2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(3) 本协议终止时，在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之后，仍发生使用甲方公司

标志的，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管理费金额的 50%承担合同终止后违反附随义务的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争议解决方式

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未果，双方同意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我公司的影响

将增加 2020 年度公司收入及利润约 10 万元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